

职权编号：C23500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20-水资源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取水（凿井）许可

3. **检查项：**取水（凿井）许可-4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

5.1.1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，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；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，应当排除妨碍、赔偿损失。

5.1.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；

（二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

5.2 合格标准：提供有效期内的取水许可证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均可），并检查是否按规定条件取水。